

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【諮商心理組】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1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

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，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。
- 二、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- 三、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 48 學分(不含論文)。
- 四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，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，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。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(論文另計)。
- 五、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(含本所博士班課程、教育學程、補修大學部課程、其他課程等)不得超過 20 學分，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(論文另計)。
- 六、凡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及同等學力之研究生，需加修輔導課程。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，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。
- 七、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，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至外系所(或外校)選修相關課程，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；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八、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，得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，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，抵免範圍如下：
 - (一)限課程規劃系統表內之選修科目及學分。
 - (二)限近五年內所修學分。
 - (三)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或 B(含)以上。
- 九、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，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，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，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，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，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。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。
- 十、資格考筆試規定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修業滿兩年，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，經所長審核同意後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。
 - (三)考試時間：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。
 - (四)考試科目：共考 3 科，包括：1. 諮商理論與實務。2. 自選 2 科專業科目，其中 1 科為必修課程，另 1 科為專題研究課程。
 - (五)考試成績：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。3 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。若有科目不及格者，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。重考以 1 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資格考不及格者不得舉行論文口試。
 - (六)學科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曾在本所任課及校外教授擔任。

十一、論文計畫口試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，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。
- (二)口試委員：校內外 5 至 7 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 2 位。(依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第 4 條，博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應另聘請校內、校外各二委員擔任。若有特殊情況，請簽同意後辦理。)

十二、學位論文口試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、3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、並完成專業見習、專業實習、出國學習及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(含)及格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。
- (三)口試委員：校內外 5 至 7 位組成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 2 位。
(依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第 4 條，博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應另聘請校內、校外各二委員擔任。若有特殊情況，請簽同意後辦理。)
- (四)學位論文口試成績：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；惟須出席委員 2/3 以上(含)評定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，但以 1 次為限，成績 70 分以上者，一律以 70 分計算；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- (五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十三、本所另有規定，研究生於入學後至論文口考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：

- (一)於國內、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3 篇報告。
 - 1.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(1)實徵性研究報告(2)論述性學術論文(3)個案分析報告(4)學術研討會論文與壁報論文等。
 2. 研究生至少有 2 篇著作(其中 1 篇須為實徵性研究)須發表於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學報或學術期刊。以主要作者(含第 1 作者)身份發表採計 1 篇，次要作者(第 2 作者之後)身份發表採計半篇。
 3. 推薦投稿之國內諮商輔導相關期刊：中華心理學刊、中華心理衛生學刊、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、教育心理學報、應用心理研究、及各大專院校之學報等。
 4. 發表報告篇數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。
- (二)出國進修學習。
 1. 為使研究生具備國際觀，本所規定學生於論文口考之前，擇一寒、暑假或不妨礙課業之前提下出國學習，研究生可以(1)出席國外心理諮商專業研討會，參加該會舉辦之專業工作坊，並發表論文；或(2)出國修習與心理諮商相關之科目並獲得學分(欲抵免博士班學分須事先申請)；或(3)參加所內認可之機構所主辦之海外諮商專業訓練研習。

2. 研究生須在計畫出國前，須檢具相關行程、資料向所內核備；回國後繳交相關學習證明、資料、及學習心得（約 5,000 字），出國進修之學習(或學分)證明文件始可承認。

(三)於博二進行專業見習。

(四)旁聽博士論文學位考試、計畫口試或擔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評論人，博一至博四，每學期至少 2 場。

(五)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(含專題演講、研習、工作坊等)至少 36 小時。

十四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，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，提出論文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